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效率

许晓东, 赵孝锋, 郑 薇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7)

摘要: 目前, 国内交通行政执法过程中以信息技术为手段进行执法的单位相对较少, 处理案件、人员信息记录和考核培训等工作仍以传统纸质方式进行, 工作效率不高。通过分析目前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阐述了以信息化手段提高交通行政执法效率的必要性, 并提出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行业中的实践应用方案。

关键词: 信息化建设; 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 公众服务

中图分类号: U 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4972(2016)S1-0129-04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by information means

XU Xiao-dong, ZHAO Xiao-feng, ZHENG Wei

(CCCC Water Transportation Consultants Co., Ltd., Beijing 100007,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only a few units implement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uring the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China. It is inefficient that the case processing, information recording, evaluating and training of the personnel are still paper based. Through analyzing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current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necessity of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traffic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 practical application plan is also proposed to implement the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the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the industry.

Keywords: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transportation; law enforcement; public service

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的背景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交通运输部门的形象。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 是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增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整体效能、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的有效手段^[1]。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建设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的若干意见》(交政法发〔2013〕308号)关于“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1〕192号)关于“推广建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74号)关于“提高行业协同执法能力”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结合

当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际情况, 提出了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监督能力建设为突破口, 运用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执法行为、增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整体效能的要求。

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的现状

近几年, 交通运输部加大力度抓信息化建设工作, 印发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个别省份已实现一定程度的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 大部分省份已经应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及证件管理系统, 实现了执法人员证件的网上审批和发放。

江苏省通过建立“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 省厅行使的行政权力全部实现了网上运行和全程电子监察。其建成运

收稿日期: 2016-06-16

作者简介: 许晓东 (1980—), 男, 工程师, 从事交通信息化、自动化工作。

行,改变了传统的行政权力运行和行政监察方式,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监察;行业内开展层级监察的同时,交通主管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实时监察的有机结合,成为全国执法监督信息化方面的先行者。

广东省通过综合执法改革,推出了公路路政执法、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港口执法,水路路政执法、航道行政执法 5 种执法门类,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的办案支持省执法监督、监测和管理系统等。同时,通过广东中心数据,实现和省道路运输系统、导航系统、省港口系统、省监察系统等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省公路、运输管理处、地方海事、航道都搭建了专门的执法和案件处理信息系统,并与自己的业务系统关联,数据传送到交通厅行政权力部门网站,实现了执法行为的公开透明化。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路政管理部门搭建了“公路路政业务管理系统”,此系统包含了执法人员管理、路政巡查、超限案件管理、案件处理、路产管理、行政许可、票证管理、案件评查等功能。同时以移动电话或个人掌上电脑的方式安装配备了“路政通”移动智能化电子终端,分为微软 winphone 版与安卓版。“路政通”实现了对路政案件的现场处置,并且可以在通过蓝牙相连接的票证打印机中完成相关执法文书的无线打印,同时将现场信息及时上传到总队指挥中心。

虽然各地的执法系统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我们可以看到,目前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存在地区分布不均衡、使用效果不明显的问题。部分省份信息化建设工作走在前端,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建立得比较全面,但没有保证各个业务系统之间数据的共享互通,产生了信息孤岛;部分省份对信息化重视程度较低,相关硬件设备不能满足信息化要求,导致业务人员信息化意识淡薄,严重阻碍了交通执法信息化建设的进程。

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面临的问题

1) 尚未健全执法人员管理平台。

近年来,各地以规范执法人员行为、形象、

作风建设为重点,完善了执法人员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将执法证件管理作为严格执法队伍管理的重要抓手,发挥执法证件管理的机制作用,有效引导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方面,大多省市采用现场组织培训考试纸质答卷的方式,效率较低。由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准入、岗前培训、资格考试、在岗培训、年审等环节缺乏必要的信息化动态管理手段,执法人员档案不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松散、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化程度不高等状况仍未得到改观。执法人员准入、考试、录用的随意性仍然较大,难以真正将“凡进必考”和在岗培训教育制度落到实处,导致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不高,严重制约了执法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2) 缺乏执法监督和规范执法工作手段。

执法监督工作以强化执法队伍管理为目标,对执法人员实行科学的评价考核,建立健全有效的责任追究制度,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虽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定》确认了执法评议考核的内容与标准,但考评内容和指标不够细化和量化,执法人员电子执法档案不完整,未能将执法数量、执法质量、执法培训考试、日常考评、年终考评和执法奖惩等记入执法档案,使得每年一次的年度执法评议考核仍然只能以执法案卷人工抽查评阅为主,工作量大、抽查范围小、时效性差,不能将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融入日常执法中,难以及时发现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苗头性、普遍性问题。同时由于缺乏对执法行为的实时监控和案件办理关键环节的全过程动态跟踪监督,也很难快速发现违法调查取证、滥用行政强制措施、执法谋私等社会反应强烈的不规范执法行为。由于执法行为监督不到位、执法人员电子执法档案不健全,执法人员监管体系无法满足全方位、全流程、信息化执法评议考核和实时监控的要求,是目前难以有效遏制不规范执法现象的重要原因。

3) 执法信息共享利用不充分。

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规模具有明显的跨区

域流动性特征,尤其在道路运输行业的经营主体中,绝大多数是个体经营者,数量大、分散性和流动性较强,给执法机构带来较大的执法难度。由于执法部门在管理体制上的差异,不同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基本靠人工操作,文件传达信息和执法信息尚未实现跨区域、跨部门交流和共享,行业主管部门难以掌握车辆(船舶)和从业人员不同信息,不能反映市场准确的违法行为。虽然部分省份已经具备良好的信息化基础条件,现有各种信息系统、管理系统和控制系统仍处于“孤岛型”运作状况,各个运作实体与行业内的信息交换缺乏有机的纵横联系。

4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交通运输执法效率的必要性

1) 信息化管理有助于优化运输资源的配置。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客运量和货运量也随之扩大。在信息采集和对交通运输全过程管理的基础上,了解车辆的使用、占有和分布,可以为交通运输集中管理提供更全面的决策支持服务,通过有效的资源配置,以最优的资源利用,使公共资源的分配更加合理^[2]。

2) 信息化管理有利于提高执法效率。信息技术是降低人力物力成本的重要方式,同时也是避免管理漏洞的有效手段。通过信息系统的使用,可以规范执法流程,细化管理对象,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减少纸质化录入带来的工时与费用的浪费,大大提高执法人员管理的效率和水平。以信息技术进行管理和跟踪监督,还可以有效地减少或消除非客观因素在管理过程中的影响,保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管理科学化、标准化。

3) 信息化建设有助于加强对交通执法相关管理的监控。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可以在任何时候查看执法人员、执法人员证件状态等信息,并随时掌握执法车辆的流动信息,对执法车辆进行适时监督和管理,并通过分析执法案件中无证经营或超载等情况的分布区域,及时发现道路运输的变化,加强执法车辆和调整部署线路,以提高交通运输执法的高效性、针对性。

4) 信息化管理可以辅助交通运输的标准建设,提高运输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交通运输信息化的本质是标准化,依照标准规范由专门部门实施管理,是现代管理的基本特征^[3]。

5 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实践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采用两级应用部署 4 级应用模式,建立部省两级应用部署系统,满足部省市县四级应用需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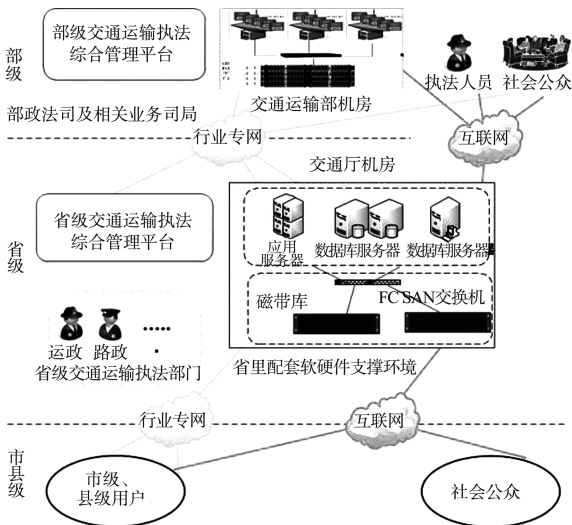


图 1 部省两级架构

系统逻辑架构(图 2)各部分说明:

1) 标准。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的基础,是系统扩展性的基本保障。



图 2 系统逻辑架构

2)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业务信息安全性等级矩阵表,确定本项目的业务信息安全等级为二级。

3) 基础设施层。目前交通部专网只到省级,带宽是 2 M, 占用网络资源的主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年平均使用率为 100 次,对数据传输有较大影响。但部省两级光纤专网正在建设中,届时将彻底解决部省两级的数据交换网络问题,但省市县的网络联通还依赖省级网络建设情况。

4) 数据层。主要分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

5) 基础业务开发平台支持。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基于统一的基础业务开发平台,统一技术体系和应用框架,便于后期维护和升级。

6) 数据交换平台。实现部省两级数据交换共享,建立两级数据中心。

7) 业务系统层。主要包括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管理系统、执法人员考试系统、执法人员培训系统、网上公示与投诉举报系统等,另外执法监督与评议考核系统、执法案件与网上办理系统和现场执法办案与监管系统是针对试点单位的执法监督与评议考核的业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包括部级系统和省级系统。部级系统包括执法人员及证件管理系统、执法考试管理系统、执法监督管理系统、执法评议考核系统、执法信息查询与统计分析系统和执法信息网上公示系统。

省级系统包括执法人员及证件管理系统、执法考试管理系统、执法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协同办案管理系统、执法培训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示系统。

根据交通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的总体需求,网络系统的建设分为交通专网、互联网两部分。

其中部级系统的执法人员及证件管理系统、

执法考试管理系统、执法监督管理系统、执法评议考核系统、执法信息查询与统计分析系统部署在交通行业专网,执法信息网上公示系统部署于互联网。

省级系统的执法人员及证件管理系统、执法考试管理系统、执法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协同办案管理系统部署于交通行业专网,执法培训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示系统部署于互联网。

6 结语

随着国家公路通车里程的快速增长和路网结构的不断完善,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正处于“以建设为主”向“建设和管理并重”转变的关键时期。而交通运输执法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必将在这个时期发挥积极作用。

交通信息技术作为一项基础性、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所涉及的行业范围广、相互间渗透性强、情况复杂。因此,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必须具备前瞻性和战略性,又兼顾经济性、实用性、兼容性和安全性。

交通信息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建设周期长。各级交通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更新观念,创新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深化交通运输信息化综合利用,最终全面协调交通信息技术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宏国.交通综合执法信息化系统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3.
- [2] 李长河.档案信息化建设有助于提升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效率[J]. 兰台内外, 2011(2): 28.
- [3] 周宝林.大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与实现[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2.

(本文编辑 武亚庆)